

合同编号：BDHB2024-1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甲方（委托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清雅华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清雅华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GCC202404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完成《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包括《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简本和详本各一册），同时聘请专家团队提供 2024 年和 2025 年“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以及总结报告的编写任务。

主要成果包括：

- 1)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2)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中期评估报告》
- 3) 《保定市 2024 年度“无废城市”建设总结报告》
- 4) 《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终期评估总结报告》
- 5) 其他相关总结报告等。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止。

3、服务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1,331,000 元）。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用、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符合国家、省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并达到履约要求后，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河北省“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相关专家和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省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
- 2)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有权提出工作内容和时间变更。
- 3)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
- 2)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视资金到账情况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399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千叁佰元整）；2024 年完成《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保定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中期评估报告》并验收通过，且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合同金额 10%，即：¥ 133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后，付合同金额的 70%，即¥ 9317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每次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 2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取，最高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金额。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未完成工作部分的项目经费额，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无废城市”经验总结、制度创新案例、评估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引用相关经验、案例、评估报告等需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引用相关经验、案例、评估报告、数据的属于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依法追责。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机构改革等）因素，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友好协商选择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终止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及时服务经费；甲方则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经费。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完成合同要求的；
-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政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史强

地 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电 话：0312-3022780

传 真：0312-3022780

日 期：2024 年 9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覃市

地 址：石景山双路49号院6号楼十五层1528号

电 话：19801026680

传 真：

开户名称：

保定精雅华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帐号：11050162560000000842

日 期：2024 年 9 月 6 日